**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 92.10.15. 九十二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 92.10.23. 九十二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 92.11.19.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 103.08.07. 103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 103.08.29. 103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 103.09.16. 高醫院生字第1030900001號函公告

| 條 序 | 修 正 條 文 | 原 條 文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「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」。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 | 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」。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 | 依據103.06.12高醫教字第1031101730號函公布，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十條規定辦理。 |
| 二 | 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（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）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本系延長修業年限）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。申請時其所修本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，且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**三**十者或其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(含)以上。 | 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（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）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本系延長修業年限）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。申請時其所修本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，且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。 |  |
| 三 | 同原條文。 |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得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，申請時其所修原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，且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，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，得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，但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。 |  |
| 四 | 同原條文。 | 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生，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專業科目學分，始取得雙學位資格。 |  |
| 五 | 同原條文。 |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學分抵免、成績計算及修業年限，按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 |  |
| 六 | 同原條文。 |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 |  |
| 七 |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要點自公布日起施行。 | 本要點審議程序為依據103.06.12高醫教字第1031101730號函公布，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十條規定辦理。 |

**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**

 92.10.15. 九十二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 92.10.23. 九十二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 92.11.19.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 103.08.07. 103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 103.08.29. 103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 103.09.16. 高醫院生字第1030900001號函公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 | 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「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」。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 |
| 二 | 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（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）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本系延長修業年限）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。申請時其所修本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，且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**三**十者或其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(含)以上。 |
| 三 |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得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，申請時其所修原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，且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，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，得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，但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。 |
| 四 | 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生，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專業科目學分，始取得雙學位資格。 |
| 五 |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學分抵免、成績計算及修業年限，按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 |
| 六 |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 |
| 七 |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